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張兆硯 電話: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072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07260 ATTACH1.rtf)

主旨: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3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之參與對象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4922號函 及本局113年1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30005938號函(諒達)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及名額再次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與對象: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」及「本市雙語創新學校、雙語 創新試辦計畫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」之領域/科目教 師。
 - (二)參與教師數:113年至多遴選395名國中小辦理部分領域 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領域/科目教師於113年暑期赴海外





短期進修。

三、請符合前揭參與對象資格且有意遊派所屬教師參與之學校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晚上11時59分止逕自上網報名,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三、(三)報名方式,國教署及本局將另案審核後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後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,並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4/01/89

